



有關「婚姻家庭神修」是編在《愛的喜樂》勸諭中的第九章。而在第 313 則中，一開始，引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的《教友傳教法令》的第四則：『教友.....不要將自己的生活和同基督的契合分割開來.....無論是其他世俗中的職分，都不應當和他們生活中的神修精神脫節。』這正正就是如聖保祿宗徒所說：『你們無論作什麼，在言語上或在行為上，一切都該因主耶穌的名而作，藉著他感謝天主聖父。』(哥羅森書 3：17)由此，可見一切都要真實地在每日活出來，我們所言所行是以主的名，故此，皆光榮天主，同時，我們要事事感恩。

如果我們真的這樣生活，才能真正做到『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條；那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的，他就結許多的果實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什麼也不能作。』(若望福音 15：5)教友應從婚姻及家庭生活中，恆常運用聖神所賜的恩惠不停地去培養，並活出基督徒的特色來。<sup>1</sup>

又在《愛的喜樂》勸諭的 315 則，指出：『上主臨在於真實具體的家庭，臨在於他們所有的痛苦、掙扎、喜樂和每天的抉擇當中。』在這一則的最後強調：『婚姻的神修是關係的神修，而且充盈著天主之愛。』從句子中，很明顯讓我們看到「關係」一

---

<sup>1</sup>《梵二大公文獻》「教友傳教法令」,4

詞，婚姻正正就是兩個人關係的結合，但離不開與天主的關係，因此，這就是關鍵的所在，也就是『婚姻的神修是關係的神修』。

靈修的實踐：

默想我和我的家人如何利用聖神所賜的恩惠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活出基督徒的特質來。